

##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董事会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晓静、乔友林

2023年4月19日